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…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……第（二）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……第（五）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……；第（六）项 制止和纠正……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”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2019.08.23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德阳新城吾悦广场”土方工程项目部现场负责人，实际负责项目部后期零星的土方运输工作,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,对工地土方转运工作未予严格的督促检查，致使货车超装超载的事故隐患长期存在；对人车混行的现象未及时检查并予制止;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未针对土方运输车辆和司机流动性大的特点，对新入场货车司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7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2019.08.23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德阳新城吾悦广场”土方工程项目部现场负责人，实际负责项目部后期零星的土方运输工作,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,对工地土方转运工作未予严格的督促检查，致使货车超装超载的事故隐患长期存在；对人车混行的现象未及时检查并予制止;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，未针对土方运输车辆和司机流动性大的特点，对新入场货车司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7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…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……第（二）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……第（五）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……；第（六）项 制止和纠正……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”的规定，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管理责任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你人民币6000.00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0.6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19/12/31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